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5 年 4 月 2 日
(總第 1588 期)

1. 《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延長 2025 年深圳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申報受理時間的通知》

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，網上填報受理截止時間由 2025 年 3 月 27 日（工作時間）調整至 2025 年 4 月 3 日（工作時間），書面材料受理截止時間由 2025 年 4 月 3 日調整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工作時間），到深圳市政務服務中心窗口遞交項目申請的紙質材料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s://gxj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2/12101/post_12101646.html#3115

2. 《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組織申報 2025-2026 年度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重點項目的通知》

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，請符合條件的申報單位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網上填報，並將紙質材料（須裝訂成冊，一式兩份）交至主管部門進行業務資格審核並蓋章，主管部門統一將紙質材料於 2025 年 4 月 9 日前移交至深圳市商務局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重點企業的申報標準請參照商務部等 10 部門公告 2012 年第 3 號《文化產品和服務出口指導目錄》有關申報類別和標準，符合條件的企業可進行申報。母公司和子公司業務類型相同且均符合申報條件的，請選擇一家主體進行申報；(b) 重點項目的範圍包括：文化出口公共服務平台，文化產業境外投資和合作項目，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並實現出口的文化項目，承載中華文化精髓、體現中國風

格、反映時代風貌的數字文化出口項目，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出口項目；以及(c) 明確申報材料、申報程序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https://commerce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2/12101/post_12101258.html#524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